

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嘉琳女士(主席)

秦海城先生(副主席)

陳緯烈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俞巧玲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一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郭敦堯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0	
柯小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林蕙琪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陳韻菁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高級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2	
丘雲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子正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牛隻管理隊)	} 出席議程第 I 項 (一)及 IV 項(2)
黃奕謙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特別職務)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並特別提示鑑於近日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請各委員避免在會議室內進食，並在會議進行期間配戴口罩。

I. 新議事項

2. 新議事項(一)、及動議(2)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一) 西貢流浪牛管理概況

(2) 成立跨部門政府專責小組促進人牛共融
(SKDC(EHCCAF)文件第 159/20 號)

3. 主席歡迎：

漁農自然護理署

- 獸醫師(牛隻管理隊)陳子正獸醫
- 獸醫師(特別職務)黃奕謙獸醫

4. 主席表示議案由她本人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王卓雅女士、鍾錦麟先生、何偉航先生及副主席和議。

5. 委員備悉 SKDC(EHCCAF)文件第 193/20 號、194/20 號及 201/20 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運輸署的回覆。

6. 漁護署獸醫師(牛隻管理隊)陳子正獸醫及獸醫師(特別職務)黃奕謙獸醫按簡報介紹內容。
7. 馮君安先生詢問漁護署負責西貢區及大埔區事務的代表會否互相聯絡，在接獲牛群受到健康或生命危險報告時會否互相通報。他曾在早前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請秘書處就十四鄉牛群的水源問題與大埔區相關部門聯絡，經多翻周旋，發展商最終能騰出地方讓牛隻前往河道喝水。他詢問日後若有工程需要包圍河道時，漁護署會否嘗試勸喻發展商在發展規劃的同時也應要保護自然生態及維護動物生存權利。另外，他建議漁護署收到求助個案時可積極聯絡相關部門協助處理。
8. 副主席查詢牛隻管理隊的出勤情況，例如接獲投訴或牛隻受傷報告後需多久才能處理，以及假日的處理時間。另外，剛才簡報提及的設施是防止牛隻前往其他地方，如在設置該設施時遇到反對意見，他詢問漁護署將如何處理。
9. 梁衍忻女士查詢西貢市牛群狀況，希望了解牛群在沒有水源的情況下依然逗留在西貢市生活的原因，以及牠們的生活習慣。她亦查詢剛才簡報提及被送往打鼓嶺行動中心的牛隻，在接受治療後會放回甚麼地方。
10. 主席表示部門未有就動議內容作詳細回覆，剛才簡報提及漁護署曾於 2018 年就牛隻數量及分布狀況進行調查，她查詢調查的頻率以及有關資料能否對外公開。另外，她表示最近曾接到關於牛隻在郊野公園翻倒舊式揭蓋垃圾桶覓食的投訴，亦查詢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對出空地有大量牛隻的原因。雖然大網仔路即將加設提示路牌，但近數月發生的交通事故都是在郊野公園範圍內，她建議漁護署與運輸署商討在閘口加設路牌，提醒駕駛者注意安全。
11. 漁護署陳子正獸醫表示未清楚十四鄉所發生的事宜，該地段屬於私人發展項目，而十四鄉亦有較多工地。漁護署一向的政策是希望牛隻能在郊野公園聚居，然而十四鄉的居民對牛隻照顧有加及不希望牛隻被移走。他認為委員不需過分憂慮，十四鄉範圍廣闊，牛群可到其他地方包括西徑村覓到水源。
12. 馮君安先生補充在全體會議完結當日，秘書處曾嘗試與負責工程的發展商聯絡，但要翌日才能成功聯繫上，值得慶幸是當地居民已自發運送水予牛隻飲用。他希望西貢區與大埔區的漁護署職員能更有效協調牛隻管理工作。
13. 漁護署陳子正獸醫就委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牛隻管理隊出勤情況

- 漁護署在星期六及日有當值獸醫，當發生緊急情況例如牛隻被車撞倒，獸醫會前往現場處理。
- 由於牛隻管理隊只有 11 名隊員處理全港牛隻事務，所以管理隊會按緩急程度處理受傷的牛隻。

西貢市內牛群問題

- 西貢市內約有四隻牛，牠們有時候會走到菠蘿輦覓食，其他牛隻則被引導到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對出空地。
- 簡報提及的受傷牛隻(編號 531)原在西貢市生活，牠越過郊野公園閘口再向萬宜水庫行走約一公里路段時被車撞倒，現已接近康復，漁護署計劃將牠放回郊野公園範圍內，讓牠自行決定生活地點。
- 漁護署現時一貫做法是將牛隻放回到發現地點。

牛隻數量及分布狀況調查

- 計劃於 2021 或 2022 年再次進行調查，若將來區議會希望索取調查數據，漁護署樂意提供。
- 郊野公園垃圾桶設計並非他負責的範疇，他表示會將意見轉告負責的漁護署同事，並補充指部門曾經收到市民對於垃圾桶設計的投訴。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對出空地的牛群聚集問題

- 空地的牛群本身是分散在大網仔路及郊野公園的牛群。
- 由於大網仔路出現較多牛隻的交通事故，漁護署捕捉牛隻及進行絕育後，將牛隻遷移到該空地。
- 選擇該空地的原因是由於該處有廣闊的草地，漁護署容易將牛隻放回以及避免牛隻再次走出至西貢市和馬路。
- 由於有市民每星期餵飼牛隻兩至三次，將糧草放在該空地導致牛群被吸引聚集。
- 聚集於該空地的好處是牛群較少離開該處或沿大網仔路前往西貢市，最多只前往北潭涌站頭迴旋處，減少發生交通意外；壞處則是有機會吃光空地的草，特別在冬天時草的生長速度較慢，牛群亦對該處的環境帶來破壞，有市民投訴該處牛糞多。
- 西貢區內另有牛群在浪茄和白腊生活，牛隻原本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東壩捕捉和絕育，放回後牛群可自行選擇生活地點。

- 前幾年相對有較多牛隻交通意外在大網仔路發生，但自 2017 年開始，牛隻遷移到空地後交通意外則相對減少，對於在閘口內加設路牌的建議，漁護署可按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

14. 主席希望陳獸醫補充漁護署會否有跨區的合作，十四鄉的水源問題並非漁護署的職責，河道屬於香港政府擁有，但土地擁有人能夠控制河道旁的地方，影響牛隻進入河道位置的機會。因此她認為這是發展商與規劃署的事宜，漁護署可在牛隻需要水源的角度與其他部門作協調。西貢市中心亦有類似問題，牛隻經常在市中心的紙船公園內的水池喝水，但清潔工人一般會將牛隻趕走，因此她才於動議內建議漁護署向其他部門提供指引和建議，例如建議因西貢市中心內有牛隻生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所管理的公園範圍以及食環署所負責清潔的範圍內，前綫員工可有怎樣的配備和方法處理。她續查詢漁護署遷移牛隻到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對出空地的背後意向是否希望牛隻逗留在該處，其意向會帶來需否提升空地的配套的問題，即使夏天時草的生長速度較快，但情況只是相對樂觀，並非完全不用擔憂。據她了解，空地本身是「硬地」，亦曾經用作難民營，並非天然植坡，她詢問空地屬於哪一個政府部門管理。以往大網仔路較常發生牛隻交通意外，但近年則在郊野公園閘口內發生，她希望部門能夠提供相關交通意外的數字。

15. 漁護署陳子正獸醫表示明白主席動議成立跨部門政府專責小組的用意，不過牛隻管理的工作漁護署是責無旁貸，不希望令人感到將責任推卸給其他部門。漁護署與其他政府部門一向有聯繫，例如當規劃署發現某些有機會發展的用地有動物問題時，便會諮詢漁護署意見，漁護署必要時亦會向部門提供意見。就牛隻在市中心飲水的問題，或有市區內的市民不喜歡牛隻在市内走動而向政府部門反映要求趕走牛隻，漁護署樂意與區議會繼續就此問題商討及了解情況，亦樂意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他續表示，漁護署並非希望牛群逗留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對出空地，而是因為將牛隻在該空地放回時不會阻礙道路及較為安全。牛隻可自由選擇在郊野公園內不同的位置生活，例如浪茄。有關牛隻交通意外的數字將於會後補充，他概括今年發生的意外約為兩宗並發生於郊野公園閘口內，該位置只有獲發許可證的車輛及的士才能夠進出，漁護署懷疑意外有機會是高速駕駛所導致。

16. 何偉航先生表示他是住在閘口內的村民，他認為事故未必一定與高速駕駛有關，該路段照明系統不強，在晚上較為漆黑，而牛隻身軀亦是暗黑的，因此不能一概而論。

17. 梁衍忻女士查詢，若郊野公園對牛隻來說是比較適合居住的地方，牛隻依然堅持進入人多車多的西貢市的原因為何。另外，由於牛是群居動物，若受傷的牛隻治療過後都會在郊野公園放回，牛隻是如何尋找之前一起生活的牛群。最後，

她表示西貢市內居民及一般的旅客與牛隻都和平共處，但她認為康文署的員工沒有具備與牛相處的經驗和知識，質疑員工為免牛隻弄污地方而用大叫及敲打地面的方法驅趕牛隻。對於牛隻來說，在西貢市內康文署的場地是相對安全的地方，她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徵詢漁護署處理牛隻的意見。

18.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丘雲波先生表示，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對出空地屬於郊野公園範圍，而康文署管理的範圍只限於湖面及周邊的服務大樓。另外，他會向負責管理西貢市內康樂場地的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他補充指，前線員工驅趕牛隻的原因是為了顧及用場人士的安全，例如在兒童遊樂場有鞦韆的設施，兒童在遊玩時若有牛隻經過便會對雙方都構成傷害，因此前線員工難免有一些舉動以驅趕牛隻。

19.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柯小珊女士表示，食環署並非負責郊野公園的清潔服務，但若發現於一般公用地方有牛糞，食環署會負責清理。

20. 主席表示，希望了解食環署清潔工是否有應對牛隻的指引，並指或有清潔工因認為牛隻在街道上排泄而寧願先趕走牛隻。因此她查詢食環署有否向漁護署尋求指引或有其他特別的措施。

21.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未有收到有員工反映或市民投訴指有員工做了一些行動驅趕牛隻。食環署會在有需要時向漁護署尋求指引。

22. 主席表示，康文署代表提及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對出空地屬於郊野公園範圍，因此她詢問空地是否屬於漁護署管理。

23. 漁護署陳子正獸醫表示他未清楚該土地屬於哪一個部門負責管理，他補充指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垃圾桶是屬於漁護署的郊野公園小組負責管理。

24. 馮君安先生建議透過秘書處向康文署查詢能否開放西貢市紙船公園的特定時間作為牛隻的喝水時間，並建議參考外國的做法，在職員帶領下讓牛隻喝水，達至與大自然共融。

25. 方國珊女士表示，只有 11 位牛隻管理隊人員照顧全港的牛隻，人手十分短缺。雖然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對出空地的牛群狀況並不是非常理想，但牛群集中該處亦是較好的選擇。她查詢西貢區內約 400 隻牛是否全部都已經完成絕育手術，而絕育手術是外判為主或是漁護署自行處理。她續表示，為防止牛隻推倒而設計的巨型垃圾桶或會增加清潔工受傷的機會，她希望漁護署在平衡兩者的情況下重新思考垃圾桶的設計。另外，她亦查詢一些早前被遷移到大嶼山的牛隻的情況，

及會否為野豬進行絕育。她另詢問漁護署黃奕謙獸醫能否回應有關野鴿問題的處理方法。

26. 漁護署陳子正獸醫表示，漁護署沒有意向為全部牛隻絕育，只會針對一些容易走近市區的牛隻進行絕育，以控制其數量，避免有太多牛隻而引發交通意外和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白腊等地方的牛隻大部分已經完成絕育，但郊野公園範圍內例如赤徑和鹹田等的牛隻則沒有絕育。漁護署傾向留待牛隻自然老死而非用人道處理方式控制牛隻數量，不過若沒有絕育的牛群數量增加而導致有牛隻走出市區，便會進行新一輪絕育。漁護署樂意與食環署商討有關垃圾桶設計的事宜。就野鴿問題，漁護署早前已經在其他區議會會議內作出回應，如有需要他可向負責代表反映委員的意見。

27. 主席建議在稍後的議程再詳細討論野鴿事宜，並查詢漁護署是否有追蹤由大嶼山遷移到西貢的牛隻的狀況，有傳大嶼山牛隻不熟悉西貢環境而被困在郊野公園內。

28. 漁護署陳子正獸醫表示牛隻並非困在郊野公園內，而且牛隻不懂得進入市區並非壞事，牛隻亦懂得自行尋找食物及水源。當年的流浪牛跨區遷移試驗計劃，有 29 頭由西貢遷移至大嶼山石壁水塘，21 頭則由大嶼山南部遷移至西貢萬宜水庫。被遷移到石壁水塘的牛隻大致健康，但有部分已經開始老死。

2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動議並將議題轉交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跟進。

〔註:請同時參閱第 175 段〕

(二) 二零二零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SKDC(EHCCAFC)文件第 133/20 號)

30.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按會議文件簡介內容。

3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三) 西貢對面海公廁翻新計劃
(SKDC(EHCCAFC)文件第 134/20 號)

(四) 半見村公廁翻新計劃
(SKDC(EHCCAFC)文件第 135/20 號)

(五) 西貢蠔涌公廁翻新計劃

(SKDC(EHCC AFC)文件第 136/20 號)

(六) 西貢白沙灣停車場公廁翻新計劃

(SKDC(EHCC AFC)文件第 137/20 號)

3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新議事項(三)至(六)。

33.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按會議文件簡介內容。

34. 何偉航先生希望食環署補充西貢蠔涌公廁及白沙灣停車場公廁翻新工程的開支細項資料。他指出西貢蠔涌公廁將在明年春、夏時間進行翻新工程，屆時天氣會較潮濕，故擔心有關臨時廁所的衛生問題，並建議食環署在公廁增設防蚊及防臭味設施。他希望食環署解釋為何白沙灣停車場公廁沒有暢通易達洗手間，並建議在該處加設更衣沖身設施。他希望食環署在設計公廁時可與當區持份者或區議員溝通，以更完善公廁的設計。

35. 李賢浩先生詢問半見村公廁翻新計劃工程延期的原因。他表示半見村公廁經常停水，希望進行翻新後可改善有關問題。

36. 梁衍忻女士表示女性如廁時間較男性長，但對面海公廁的女廁格數卻比男廁少，不符合女性需要多廁格的要求。此外，她表示在烈日當空下要求清潔工人步行至宜春街垃圾站休息室休息不合理，所以詢問食環署會否為清潔工人設立其他休息室。她另希望了解臨時廁所的位置。

37. 周賢明先生詢問為何半見村公廁的男、女廁所位置與翻新工程前不一樣。另外，他認為公廁旁的路面較濕滑，希望路政署可配合，改善有關位置的問題。他同時查詢臨時廁所的位置。

38.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會於會後向建築署了解後，向議會補充西貢蠔涌公廁及白沙灣停車場公廁翻新工程的開支細項資料及半見村公廁男女廁所位置改變的原因。
- 白沙灣位置不大，地勢較高，所以較難設置暢通易達洗手間，而沖身設備的提供不是食環署職能範圍，食環署只提供公廁設備。
- 半見村公廁進行翻新工程後，廁所缺水的問題會有所改善。
- 會在適當地地方張貼臨時廁所位置的告示。
- 會為長駐公廁的清潔工人設置休息室。
- 由於對面海公廁面積較小，難以增加女廁格數，但在往後公廁的設計會考慮提高女廁廁格的比例。

39. 黎銘澤先生詢問在進行公廁翻新工程時，會否增加消毒設施，包括消毒搓手液及廁板消毒液。

40. 梁衍忻女士詢問臨時廁所的位置。由於對面海公廁在晚上某時段後便會關上燈光，她希望了解翻新公廁後會否保留相關安排。她另詢問負責泰湖閣垃圾站及對面海公廁的清潔工人可在甚麼地方休息。

41. 何偉航先生詢問會否在翻新的公廁加設滅蚊燈。他希望食環署可與白沙灣持份者、村長及區議員商討有關公廁的設計。

42.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會陸續在公廁設置潔手液及廁板清潔液。
- 進行對面海公廁翻新工程時會先實地視察，以便安排最合適的臨時廁所位置。
- 對面海公廁的燈光會長時間保持開啟。
- 對面海公廁不會有長駐的清潔工人，只有流動清潔工人進行清潔。
- 會在翻新的公廁加設防蚊燈。
- 暫未考慮在白沙灣公廁加設沖身設施。
- 委員可就公廁設計建議與食環署聯絡。

43.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的公廁的抽風及其他設施有所提升。為平衡區內不同市民的需求，她希望食環署翻新公廁時可保留少量蹲廁。她另希望可加強育嬰枱的設計以策安全。

44.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如果公廁廁所的格數充足，一般都會保留少量蹲廁，包括半見村公廁。她備悉委員對育嬰枱的意見，並向承建商轉達有關意見。

45. 主席希望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於會後補充半見村公廁的設計，並盡快通知區議會有關臨時廁所的位置。

II. 續議事項

- (一) 工務計劃項目第 6766TH 號 - 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7TH 號 - 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71TH 號 - 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要求昭信路興建隔音屏障
要求寶寧路、昭信路和銀澳路使用低噪音物料

**查詢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度，並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本會會議匯報
(SKDC(EHCCAF)文件第 138/20 號)**

46. 委員備悉 SKDC(EHCCAF)文件第 138/20 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回覆。
4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請委員參閱環保署就邀請相關顧問公司出席委員會會議介紹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度及有關寶林邨噪音問題的書面回覆。
48. 林少忠先生表示雖然沒有居民反對在景明苑位置興建隔音屏，卻接獲反對在康盛花園外興建隔音屏的意見，所以他希望部門可於 11 月的會議一併處理有關事宜。
49. 馮君安先生表示環保署未就他於上次會議的提問提交詳細報告，包括近十年寶林邨居民對交通噪音問題的投訴資料、環保署在回覆文件中提受噪音滋擾的 105 個住宅單位的詳細資料及量度噪音的準則等。
50. 蔡明禧先生希望盡快交代工務計劃項目第 6766TH 號及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7TH 號的進度。
51. 鄭仲文先生表示較早前已與環保署代表在昭信路位置量度噪音數值，但希望環保署可補交有關資料的書面回覆，讓委員會可以保留相關記錄。
52.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會一併處理三項隔音屏的工程，現正按既定程序處理收到的反對意見及整理相關資料，並預計於 11 月或明年 1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相關進度。
 - 可於會後補充寶林邨交通噪音的資料。
 - 有關噪音的準則是按整日交通流量最繁忙一小時的噪音值，這亦是參考國際標準而定。
 - 明德邨明道樓量度交通流量最繁忙一小時的噪音值是 64 分貝，而煜明苑焜明閣則是 65 分貝，並於會後再提供相關的書面回覆。
53. 馮君安先生表示環保署沒有向區議會提交隔音屏工程的環境評估及諮詢報告，將要如何向區議會交代有關進度，所以希望環保署能向區議會提交完整的環境評估及諮詢報告，並解釋如何量度 70 分貝的噪音數值。
54.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多次討論，而委員亦曾多次表示希望相關負責人員能向

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度。她希望環保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預備相關詳盡文件，讓委員可更清楚了解有關工程的資料。

55. 馮君安先生表示自己曾就隔音屏興建工程的意見進行統計調查，發現接近 98% 居民反對興建隔音屏。經過數次委員會會議，他仍未收到環保署就有關工程的諮詢報告。他認為環保署的做法是違反公務員回覆守則，並希望主席要求環保署馬上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報告。

56.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要求提交有關諮詢報告。

57.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由 2008 年擔任區議員至今已多次討論隔音屏的工程，但未見有任何進展。他認為將軍澳隧道公路嚴重影響怡心園居民的生活，建議環保署在 2 米高的石牆再加建 2 米，並向區議會定期匯報相關位置的噪音滋擾及地面破損的投訴資料。

58.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EHCCAFC)文件第 139/20 號至 141/20 號)

59.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39/20 號至 141/20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就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和環保署就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氣味中和機資料的回覆。

60.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屆議會曾邀請土拓署出席匯報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事宜。因中九龍幹線工程令到前往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泥頭車數量增至 1000 架次，新界東南堆填區亦有 400 至 500 架次的泥頭車，而泥頭車造成環保大道有沙石遺留的問題。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投訴數字不一致，她建議委員會去信土拓署及環保署比對相關資料及解釋為何投訴數字未能反映環保大道的情況。

61.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有關臭味的投訴與土拓展無關。環保署現時沒有在 5 至 8 月期間收到就環保大道有泥頭車遺留沙石的投訴。環保署在收到投訴時會將個案轉介至警方跟進。

62. 周賢明先生表示今年初的泥頭車架次是千多架，但近兩個月的只有 1000 架次，查詢車輛架次的減少是否與多運用船隻運送的方法有關。他希望土拓署可提供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在 5 至 6 月的運作資料，並建議邀請土拓署出席下次會議。

63. 鍾錦麟先生表示在今年初成立委員會時曾提出邀請土拓署出席會議討論填料庫的運作及未來運作方向，當時土拓署回覆未有最新進展，所以未能出席會議。他認為安達臣項目及岩洞發展項目都會影響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並建議秘書處邀請土拓署代表出席 11 月 19 日的本委員會會議介紹項目的運作及未來發展方向。

6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土拓署查詢有關投數數字及 5-6 月的報告，並邀請土拓署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介紹將軍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

(三)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EHCCAFC)文件第 142/20 號至 145/20 號)

65.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42/20 號至 145/20 號，食環署就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小販事務、滲水投訴、小販牌照的數目及墟市申請資源指南等事項的回覆。

66. 梁衍忻女士向食環署查詢清除 4033 張招貼/海報/橫額後所發出的檢控告票數目及會如何處理被移除的物品。

67.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如一般商業招貼上有受益人資料便會向其發出檢控通知書，如不能追尋受益人資料，便會移除後清理。她會於會後補充相關檢控告票的數目。處理橫額的方法與招貼大致相約，食環署會向受益人發出檢控通知書，現時未有任何商業橫額受益人向食環處申請拿回被移除的橫額。

68. 梁衍忻女士詢問食環署會否主動追查受益人的資料，以追究責任。她希望食環署以後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可列明檢控告票的數字。

69.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備悉委員意見，並會於往後的報告加上招貼的檢控數字。

70. 主席表示早前曾詢問有關五年內申請小販牌照的資料，希望食環署可作補充。

71.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林蕙琪女士表示現時沒有申請流動小販牌照的計劃。

72. 方國珊女士表示接獲到大量關於灣畔徑非法賣魚的投訴，並認為非法賣魚會涉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她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可統籌解決有關問題。

73. 食環署林蕙琪女士表示一直關注灣畔徑無牌販賣的情況，食環署會加強巡查及採取突擊行動。

74. 黎煒棠先生請食環署解釋會如何跟進處理及檢控灣畔徑的無牌小販問題。他表示曾在不同的會議上就有關事宜作出投訴，但情況未有任何改善。灣畔徑的無牌小販將魚類內臟隨意棄置海上，嚴重影響東水道的水質。他希望可增加便衣人員的執法及加強向居民宣傳不要購買來歷不明的食物。

75. 鍾錦麟先生表示除了無牌擺賣問題外，有市民投訴小販沒有佩戴口罩，希望相關部門短期內能進行聯合行動處理。此外，他亦希望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去解決有關問題。

76. 周賢明先生希望部門可以跟進有關問題。

77. 黎銘澤先生表示灣畔徑的問題與西貢市相類同。由於食環署不能在海上執法，所以他要求水警代表出席會議與食環署商討聯合行動的可行性。

78. 黎煒棠先生贊同黎銘澤先生的意見，建議邀請水警分區、海事處及食環署小販管理的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解決辦法。此外，他認為如因經濟下行而導致無牌小販問題日益嚴重，便需要考慮重發小販牌照及加強規管。

79. 馮君安先生表示食環署在上次會議時表示在有關執法行動上會有不同阻礙，但他仍非常讚賞食環署迅速處理寶林邨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認為食環署可多與當區議員及持份者會面以商討論解決方法。

80. 主席表示食環署應聯同海事處或水警共同執法，並適時與區議員安排實地視察。主席建議透過地區行動主導計劃跟進灣畔徑無牌小販問題。

81. 食環署林蕙琪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加強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

82.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會後會與食環署及社區聯絡主任了解有關情況。如委員就有關事宜有任何補充資料或意見，歡迎會後與社區聯絡主任或秘書處聯絡。有關商販拋棄魚類內臟和垃圾在海面，有關問題可交由海事處、香港警務署及環保署跟進處理。

83. 主席請秘書處就有關事宜諮詢海事處、水警及環保署的意見，並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要求正視區內小販的情況及考慮重新發出小販牌照。

84. 方國珊女士認為有關無牌擺賣是集團式經營運作，她亦曾目睹小販將魚運往日出康城附近地盤。灣畔徑無牌小販問題由今年 3 月至今仍未解決，她希望可跨部門處理有關事宜。

85. 主席希望西貢民政處與其他部門協作處理有關問題。

[食環署會後補註：本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違例張貼招貼/海報/橫額共作出 31 宗檢控。]

**(四) 注視西貢鄉郊渠務工程刻不容緩 要求政府提供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具體時間表
鄉村公共污水渠鋪設問題
(SKDC(EHCCAF)文件第 146/20 號)**

86. 委員備悉 SKDC(EHCCAF)文件第 146/20 號，環保署的回覆。

87. 主席詢問環保署代表有關會議文件內藍色線是代表甚麼。

88.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藍色線是代表清水井。

89. 梁衍忻女士詢問環保署代表有關資訊可否在「地理資訊地圖」內獲得？她希望保署以後能提供較清晰的圖則，以供委員參考。

90.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污水井是盡量貼近每間房屋而建，所以圖上較難分開顯示。環保署會在往後的會議文件內盡量提供合適比例。

91. 主席表示有關資訊非常有用，希望政府部門將來能將更多相關資訊上載網上，以供市民參閱。

9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五) 要求環境保護署於西貢各體育館及政府合署作為試點，設立紙盒飲品回收站
(SKDC(EHCCAF)文件第 147/20 號及 148/20 號)**

93. 委員備悉 SKDC(EHCCAF)文件第 147/20 號及 148/20 號，環保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

94. 梁衍忻女士表示環保署負責減廢項目的代表不出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

令人感到失望。此外，她指出環保署的回覆文件沒有提及在政府場地設立回收點的可行性，只是提供社區回收網絡及社區回收中心的資料，她詢問有關資料是由誰人負責撰寫及詢問社區回收中心的營辦商及選址。

95.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較早的書面回覆已提及其轄下場地會盡量配合回收行動，所以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只是更新非政府場所的資料。主席詢問有關社區回收中心合約的詳細資料及會否包括政府場地在內，以及環保署會否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合作推展綠在西貢計劃。

96.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有關文件是由負責減廢項目的同事準備。她現時未有社區回收中心的資料，並會向相關同事轉達需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包括合約及政府場地等資料。綠在西貢的營辦商會統籌在區內不同地方舉辦活動，當中包括在政府場地舉行推廣及教育宣傳的活動。

97. 梁衍忻女士詢問如何能夠邀請環保署負責減廢項目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環保署下次可以盡早提交回覆資料，以供委員參閱。她另詢問在政府場地回收紙包盒的可行性。

98.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要求環保署負責減廢項目的代表出席會議，希望環保署代表可代為轉達委員的意見。她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要求補充西貢區社區回收中心合約的詳細資料、有關回收中心的場地會否包括政府的場地、現時西貢區回收業界的資源及其運作情況。

9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六) 有關廢玻璃容器回收事宜

(SKDC(EHCCAFC)文件第 149/20 號)

100.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49/20 號，環保署的回覆。

101. 梁衍忻女士表示環保署一直未有回應為何未能恢復某部分回收點。她詢問環保署何為「社會情況」及曾否有市民投訴因「社會情況」而未能回收玻璃容器。她希望知悉何時能恢復所有回收桶及列明西貢市某住宅大廈的詳細資料。

102. 主席詢問何時會恢復餘下的玻璃樽回收設施。

103.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有關回覆文件是截至 7 月的資料，現時西貢區內 180 多個回收點已於 8 月全面恢復。至於文件內提及的「西貢市某住宅大廈」，是該私人屋苑自行與回收商設立的回收桶，所以環保署並沒有列明相關資料。及其他

個別屋苑/住宅大廈有關玻璃容器回收桶的投訴個案，她可於會後再向相關同事了解。

104.主席希望環保署代表可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105.梁衍忻女士表示環保署一直未能解釋甚麼是「社會情況」，而且沒有進行諮詢便私自收起所有玻璃回收桶及一直沒有交代恢復回收桶進度緩慢的原因。

106.主席希望環保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107.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環保署會後補註：文件內提及西貢區有關玻璃容器回收桶的投訴個案均與回收桶的衛生情況或溢滿有關，而其中個案包括 「西貢市某住宅大廈」及其他個別屋苑/住宅大廈，由於有關投訴個案已經妥善處理及其資料涉及個別私人大廈/屋苑，所以不適宜在文件中列明相關投訴個案的地點及其他資料。]

(七) 要求食環署盡快取消收起垃圾桶的安排，並加強清潔街道，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SKDC(EHCCAF)文件第 150/20 號)

108.委員備悉 SKDC(EHCCAF)文件第 150/20 號，食環署的回覆。

109.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要求食環署提交收起垃圾桶的資料，但食環署未有提供有關資料。

110.張偉超先生表示現時景林邨邨口仍未有垃圾桶。在社會運動期間，食環署每逢星期六、日都會收起所有垃圾桶，而位於景林邨邨口的垃圾桶收起後，食環署也沒有在該位置提供設有支架的垃圾袋。他希望食環署可以盡快放回景林邨的垃圾桶。

111.主席請食環署跟進景林邨的垃圾桶問題。

112.梁衍忻女士表示回覆文件內指前線人員會因應不同突發情況撤走廢屑箱，她詢問會是甚麼突發情況。

113.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會了解收起景林邨垃圾桶的原因，並在適當時候放回

垃圾桶。以往的社會運動通常在夜間突然發生，食環署前線員工會提醒承辦商的工人及早收起垃圾桶，而有關指示都是即時安排。

114.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八) 要求對西貢市區內樹木種類及狀況作出檢討，向西貢區議會提交報告，並更換不合適的樹木，以防止傷亡或損失
(SKDC(EHCCAF)文件第 151/20 號)

115.委員備悉 SKDC(EHCCAF)文件第 151/20 號，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116.梁衍忻女士希望發展局補充在回覆文件中提及主動巡邏位處高人流車流地點的樹木的頻率及提供相關報告。

117.主席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去信發展局查詢。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九) 查詢西貢區內公眾街市的空置攤檔資料，及公開投標安排
(SKDC(EHCCAF)文件第 152/20 號)

118.委員備悉 SKDC(EHCCAF)文件第 152/20 號，食環署的回覆。

119.梁衍忻女士表示西貢街市沒有預留攤檔用作街市現代化用途，為何食環署不為空置的攤檔進行招標及何時會進行招標程序。

120.食環署林蕙琪女士理解委員對公眾街市空置攤檔情況的關注。食環署現正檢視有關空置攤檔的安排，並會研究以不同安排的可行性，包括以短期租約出租空置的攤檔以彈性配合運作需要，確保可維持足夠攤檔照顧須作遷置的現有租戶的同時，亦能靈活地善用空置攤檔。當完成相關檢討及制定善用空置攤檔的具體安排後，食環署會盡快公布及落實，過程中亦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食環署暫未將西貢街市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

121.梁衍忻女士希望食環署解釋現時西貢街市 27 個攤檔的空置原因，是否預留給受其他街市現代化計劃影響的檔主使用。她另詢問食環署有關檢視標準及期限。

122.主席詢問是否需要凍結西貢街市的檔戶供現代化街市計劃使用。

123.食環署林蕙琪女士回應凍結西貢街市攤檔的主要原因是預留足夠攤檔供受關

閉對面海街市影響的檔戶作搬遷的選擇。食環署亦有其他街市需要進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因此需要預留一定數目的攤檔予受影響的檔戶。食環署現時正在檢視有關空置攤檔的安排，並會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空置攤檔。

124.主席希望食環署補充西貢街市需預留多少攤檔供受關閉對面海街市影響的商戶租用。

125.周賢明先生表示有西貢區議會議員為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建議請相關代表代為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邀請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報告。

126.梁衍忻女士表示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區議員代表有她本人、葉子祈先生及黎煒棠先生。有關委員會不是從屬區議會，是一個與商販溝通的平台，所以較難討論有關事宜，並認為食環署與攤販清楚明述有關事宜會更直接。

127.主席表示區議會可協作處理有關空置攤檔事宜，並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保留此項目。

(十) 事十請當局提供位於西貢的避風碇所能容納的船隻數目，類別及近五年的使用率，並與預期使用狀況的差別
(SKDC(EHCC AFC)文件第 153/20 號)

128.委員備悉 SKDC(EHCC AFC)文件第 153/20 號，海事處的回覆。

129.梁衍忻女士要求海事處補充過去五年第 I 至第 IV 類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使用西貢公眾碼頭對出避風碇泊處後，避風碇泊處所剩餘的面積。另外，渠務署早前承諾會提供搬遷污水處理廠的時間表，但現仍未有相關資料。

130.主席請秘書處就避風碇泊處所剩餘的面積去信海事處查詢，並去信渠務署了解有關污水處理廠的搬遷時間表。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會後補註：渠務署就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的時間表及相關資料的書面回覆已於 7 月 28 日經電郵向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影響工作小組的成員傳閱。經主席同意，秘書處不需要再去信渠務署查詢有關事宜。〕

III. 報告事項

(一)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1)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影響工作小組
(SKDC(EHCCAF)文件第 154/20 號)
- (2) 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
(SKDC(EHCCAF)文件第 155/20 號)
- (3) 支援社區回收及改善垃圾站工作小組
(SKDC(EHCCAF)文件第 156/20 號)

131. 委員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132. 梁衍忻女士詢問環保署是否已就西貢市推行廚餘回收計劃的議題提供書面回覆。

133. 主席表示有關書面回覆已透過電郵向支援社區回收及改善垃圾站工作小組的成員傳閱。

134. 西貢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就灣畔徑的小販問題，向主席查詢需要跟進的事項，包括是否要求政府部門容許小販於灣畔徑擺賣。他另表示委員會早前已就小販發牌及墟市情況去信食衛局查詢並獲回覆。

135. 黎銘澤先生表示要分開處理重發牌小販牌照及無牌小販擺賣會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他詢問如果區內有適合位置可以妥善監管小販，食衛局會否考慮重發小販牌照的建議。

136. 黎煒棠先生表示灣畔徑商販曾反映他們是因為經濟下行才會無牌擺賣。他希望食衛局放寬條款，考慮重發小販牌照及規範陸上或海上的小販。

137. 方國珊女士表示當年因花園街火災事件以致暫停發放所有小販牌照。現在因經濟情況下行，她認為是適當時間討論重發小販牌照的可行性。

138. 主席表示委員都贊同在經濟不景情況下，重發小販牌照對基層市民有一定幫助，因此食衛局需檢視如何執法及規管。她請秘書處去信食衛局要求正視區內小販的情況，並考慮重新發出小販牌照，以緩解市民的生活壓力。她另建議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繼續跟進灣畔徑的問題。

139.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1 時 50 分續會)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140.陳緯烈先生表示曾在 5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一個臨時動議措辭為：「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西貢區內垃圾桶煙灰缸上加裝可拆除式鐵兜，保護工友減少勞損」，但未見部門的書面回覆。

141.秘書回應，在 5 月委員會會議將近結束時，陳緯烈先生曾提出臨時動議，而會議當日委員會亦通過相關動議，但主席總結時未有請秘書處就有關動議去信食環署諮詢意見。她明白委員非常關心相關議題，秘書處已將有關動議轉交食環署考慮，並計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一併討論。

142.陳緯烈先生詢問通過臨時動議後，秘書處是否不會主動去信諮詢部門意見。

143.秘書回應由於會議上委員的意見眾多，秘書處會以主席最後的總結為準，如主席有請秘書處去信部門跟進，秘書處便會就有關議題去信部門。

144.陳緯烈先生希望提出臨時動議，措辭為：『要求律政司就「豪景花園動物滅門案」撤回不起訴決定及重新審視案件』。周賢明先生、鄭仲文先生、張偉超先生、蔡明禧先生、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黎煒棠先生、林少忠先生、梁衍忻女士、呂文光先生及余浚寧先生和議。

145.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有關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46.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去信律政司表達本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由於上述臨時動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一)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

- (1) 要求政府在西貢區增設並改善現有狗糞收集箱設計，並增設其他設備去方便寵物主人
(SKDC(EHCCAFC)文件第 157/20 號及 158/20 號)

147.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及謝正楓先生和議。

148.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58/20 號，食環署的回覆。

149.鄭仲文先生建議於昭信路增設狗糞收集箱，以方便主人處理狗糞。另外，他認為現時的狗糞收集箱的設計需要花較多力氣才能打開，建議食環署改善設計。

150.梁衍忻女士表示由於大型綠色狗糞收集箱太像普通垃圾桶，令到大部分市民誤以為是普通垃圾桶，所以希望食環署可更改狗糞收集箱的顏色，令市民更易區分。她並希望食環署在翠塘花園近市場街的位置增設不要胡亂棄置狗糞的警告字句。她同時詢問食環署會否檢控不執拾狗糞的狗主人。

151.黎煒棠先生建議將現有的狗糞收集箱改為腳踏式，使用高身及大容量設計可更方便狗主。他建議食環署要加密巡查及檢控不執拾狗糞的狗主人。將軍澳南寵物公園附近的街道有大量狗糞遺留問題，雨天後，由狗糞引起的臭味問題會更嚴重，因此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潔淨服務，以保持環境衛生。

152.呂文光先生建議改用細小型的腳踏式的狗糞收集箱。他另詢問在區內放置狗糞收集箱會否有地理位置的限制。

153.余浚寧先生表示清水灣道、大埔仔往碧水新邨的道路是狗糞遺留問題黑點，希望食環署加強該位置的執法。他另詢問食環署會否檢控不執拾狗糞的狗主人。

154.李賢浩先生希望食環署在上洋村、孟公屋位置加設新型狗糞收集箱。

155.食環署柯小珊女士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西貢區現時有十多個腳踏式狗糞收集箱，分別位於將軍澳翠嶺路、至善街及西貢海傍街等。
- 腳踏式狗糞收集箱暫未有存貨，食環署會備悉委員意見，希望可以訂購更多狗糞收集箱。
- 會在委員建議的位置先加設舊式狗糞收集箱以解決市民的需求。
- 狗糞收集箱上有狗隻圖樣，一般市民可能貪圖方便，便將普通垃圾棄置在內。
- 將普通垃圾棄置在狗糞收集箱不是犯法的。
- 會在翠塘花園近市場街位置加設警告字句。
- 會在委員提及的黑點位置加設狗糞收集箱，並會加密巡查及檢控違例人士。
- 歡迎委員向食環署提交狗糞遺留問題的黑點，並會加密人手巡邏有關位置。

156.副主席請食環署會後與委員再跟進狗糞黑點及增設狗糞收集箱的位置。

157.主席表示狗糞收集箱與一般垃圾桶沒有分別，最後都是一併送往堆填區處理。早前她曾建議食環署在西貢海濱位置加設腳踏式狗糞收集箱，雖然食環署已即時處理，但該樣式的腳踏式狗糞收集箱容易損壞。主席另建議食環署在區內全面使用新型橙色垃圾桶。

158.鄭仲文先生建議委員先提供狗糞遺留問題的黑點，以方便食環署於會後跟進。

159.李賢浩先生表示上洋村及孟公屋位置是狗糞遺留問題的黑點。

160.鄭仲文先生表示在昭信路近明道樓的行人隧道和天橋位置是狗糞遺留問題的黑點。

161.周賢明先生表示寶寧路近單車停泊處及常寧路公園旁的單車停泊處是狗糞遺留問題的黑點。

162.范國威先生詢問因不收拾狗糞而被檢控的數字。他表示只要有小部分不合作的狗主便會破壞區內人狗共融的關係及導致環境衛生的問題。他詢食環署過往的宣傳方法是否只是在溜狗熱點放置橫額、加設警告字句及加設狗糞收集箱。

163.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請主席於會後向她提供擬議腳踏式垃圾桶的資料，以方便跟進。她另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檢控數字的資料，並會加強巡查、檢控及在溜狗熱點加設狗糞收集箱。

164.呂文光先生表示唐明街往彩明苑方向的隧道位置亦是狗糞遺留問題的黑點。

165.副主席補充剛才主席提及的垃圾桶主要用作解決野豬推翻垃圾桶的問題而設的。

166.主席表示上躉場村近西貢民政處告示附近的位置是狗糞遺留問題的黑點。

167.梁衍忻女士表示食環署早前已按她要求的位置加設狗糞收集箱。她明白食環署已在狗糞收集箱畫上狗隻圖案，但由於玻璃收集桶、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新設的膠樽收集桶與狗糞收集箱都是綠色，令市民容易造成混淆。她建議食環署以不同顏色區分狗糞收集箱，協助市民建立棄置不同垃圾的習慣。她認為剛才主席提及的由漁護署設計的垃圾桶非常合適。

168.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再考慮狗糞收集箱的設計及在適當位置加設狗糞收集箱。

169. 范國威先生表示將軍澳愈來愈多屋苑都容許居民飼養狗隻，而區內亦有多個溜狗處及狗糞收集箱。他詢問食署會否在溜狗熱點加置公民教育的橫額，例如教育狗主在溜狗時要自備溜狗三寶：水、狗帶及口罩。

170.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會在溜狗熱點派發宣傳單張、懸掛橫額。如委員認為有個別地點需要加強宣傳亦歡迎向食環署提出。食環署會同時在溜狗熱點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

17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食環署於會後補充因狗主未有收拾狗糞而被檢控的數字。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食環署會後補註：本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未有就狗主未收拾狗糞作出檢控。〕

(2) 成立跨部門政府專責小組促進人牛共融 (SKDC(EHCCAFC)文件第 159/20 號)

172. 副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一併討論。

〔註：請同時參閱第 2 至 29 段〕

(3) 檢討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人道毀滅政策 (SKDC(EHCCAFC)文件第 160/20 號)

17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周賢明先生、張偉超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174.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95/20 號，漁護署的回覆。

175.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在網上搜尋了有關「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資料，有關組織是以畜牧業安全交易為宗旨的機構，而不是處理動物福利及動物權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為人道處理不會是一個好的方法處理狗隻過多問題，而需要其他的措施配合，但漁護署的回覆卻指出如果在實施各項措施下，流浪狗數目仍太多，人道處理方法會是合適的方法解決流浪狗的問題，所以她認為兩者的意見相

矛盾。她認為最好的處理方法是漁護署停止狗隻繁殖場的發牌機制及做好監管角色，而不是以人道毀滅方式處理過盛的流浪狗隻。

176.張偉超先生認為漁護署有責任保護全港的動物，並建議漁護署考慮增撥資源與民間組織繼續合作推動動物領養的計劃。

177.黎銘澤先生認為政府應要做好源頭措施來解決流浪動物過多的問題，例如監管私型繁殖場、管制販賣、加設寵物銷售稅及鼓勵領養，以代替人道毀滅方式處理問題。

178.王卓雅女士指出漁護署於 2019 年在人道毀滅的開支約用 130 萬，所以她詢問過去數年漁護署為貓、狗或家禽進行人道毀滅的數字。

179.主席表示早前已將「TNR」計劃的議題轉介工作小組跟進，而今天沒有漁護署代表出席會議，所以請秘書處去信漁護署表達委員的意見。她建議漁護署閱讀一本名為《世界的浪浪在找家》的書，書內介紹很多地方應對及處理流浪動物的方法。她另詢問過往西貢區有多少流浪動物需要進行人道毀滅。

180.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就委員的意見去信漁護署查詢。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4) 要求落實完整動物保護法及以投影技術取代活體動物表演
(SKDC(EHCCAFC)文件第 161/20 號)

181.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周賢明先生、張偉超先生、王卓雅女士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182.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96/20 號，漁護署的回覆。

183.張偉超先生表示有不少以寵物作招徠的咖啡店在結業時會遺棄大量動物，希望漁護署可監管及正視有關問題，確保動物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184.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就委員的意見去信漁護署查詢。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5) 由於昭信路及百勝角現時進行平整工程，要求政府尋求第三方機構提供平整工程及房屋興建環評報告
(SKDC(EHCCAFC)文件第 162/20 號)

185.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蔡明禧先生和議。

186.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97/20 號及 198/20 號，漁護署、土拓署、房屋署和環保署的回覆。

187.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14 項提問

(1) 有關坑口市區內公眾地方垃圾桶的數量 (SKDC(EHCCAFC)文件第 163/20 號及 164/20 號)

188.副主席表示提問由王卓雅女士提出。

189.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64/20 號，食環署的回覆。

(2) 查詢西貢街市新增升降機工程進度及時間表 (SKDC(EHCCAFC)文件第 165/20 號及 166/20 號)

190.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91.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66/20 號，食環署的回覆。

192.梁衍忻女士詢問為何上述工程在 2021 年批出撥款，但卻在 2022 年底才會動工。

193.食環署林蕙琪女士表示，在獲得撥款後建築署需要進行有關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地面勘察、升降機的詳細設計及工程招標工作。

194.梁衍忻女士表示在申請撥款前，建築署已勘察合適加設升降機的地點，為何在批出撥款後仍要進行第二次勘察。她另查詢有關工程的招標的詳細程序。

195.食環署林蕙琪女士回應，在申請撥款前，建築署只會初步勘察合適加設升降機的地點，而在獲得撥款後才會進行詳細的地面勘察。她現時未有工程招標的時間表。

(3) 查詢食環署如何得出需要在西貢街市預留多少個空置攤檔以配合街市現代化計劃

(SKDC(EHCCAFRC)文件第 167/20 號及 168/20 號)

196.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97.委員備悉 SKDC(EHCCAFRC)文件第 168/20 號，食環署的回覆。

198.梁衍忻女士詢問預留空置攤檔以配合街市現代化計劃的數目、類型及會何時為空置攤檔進行招標。

199.食環署林蕙琪女士表示，西貢街市 27 個空置的攤檔原是預留給對面海街市街市的檔戶選擇用作搬遷用途，而食環署亦正研究以不同安排的可行性，包括以短期租約公開競投形式出租空置的攤檔。

200.梁衍忻女士詢問短期租約與公開招標形式出租的分別。現時西貢街市不會進行現代化計劃，故詢問為何不將空置攤檔以公開招標形式出租。

201.食環署林蕙琪女士回應，西貢街市沒有預留空置攤檔給街市現代化計劃使用。西貢街市的 27 個空置攤檔是供因關閉對面海街市的受影響檔戶作搬遷選擇用途。食環署一般會以公開競投方式出租空置攤檔予公眾人士，她再補充短期租約的年期是有機會少於三年。

(4) 查詢食環署何時會決定是否需要對面海街市用地
(SKDC(EHCCAFRC)文件第 169/20 號及 170/20 號)

202.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03.委員備悉 SKDC(EHCCAFRC)文件第 170/20 號，食環署的回覆。

(5) 當局計劃如何改善位於華福街的垃圾收集點
(SKDC(EHCCAFRC)文件第 171/20 號及 172/20 號)

204.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05.委員備悉 SKDC(EHCCAFRC)文件第 172/20 號，食環署的回覆。

206.梁衍忻女士詢問「自動感應易投式鋁質垃圾收集站」及「太陽能廢物壓縮斗」設計的分別。她認為「自動感應易投式鋁質垃圾收集站」的收集口太小，恐會增加市民亂拋垃圾的機會。她另詢問增加收集垃圾的頻次、為垃圾收集點進行徹底

潔淨工作的資料及食環署會否定期巡查有關地方。她另指出有一台電冰箱放置在華福街的垃圾收集點已超過兩個星期仍未獲處理。

207.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現時區內有三個地方設置「自動感應易投式鋁質垃圾收集站」，包括永隆下路、南圍村、菠蘿輦及甲邊朗，而密封式的設計亦會減低臭味的傳出。另外，食環署亦在南圍設置兩個「太陽能廢物壓縮斗」，並會繼續優化有關壓縮功能的設計及在適當位置增加有關設施。現時食環署每星期都有前線工作人員巡查上述地方，她另會於會後盡快安排清理上述位置的電冰箱。

208.梁衍忻女士詢問食環署與環保署是否未曾就垃圾處理問題達成共識，而上述位置的垃圾主要是電器及卡板等。她建議食環署安排大型垃圾車處理上述位置的垃圾及安裝攝錄機，以加強監察。她另詢問為何會食環署在專用泊車位上放置垃圾桶。

209.周賢明先生表示華福街附近有大型洋行商店、以短期租約經營的店鋪及民居，所以他建議食環署應檢視華福街的垃圾收集點是主要用以收集商店棄置的大型垃圾或家居垃圾。

210.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如有需要會派遣大型垃圾車處理上述位置的垃圾。食環署一般不會在專用泊車位上放置垃圾桶，是因為上述位置有特別需要才會放置垃圾桶。食環署會將可回收的棄置電器統一先放在較大型的垃圾站，承辦商會稍後一併處理。

211.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環保署在上述位置設有攝錄機，並會按攝錄機所拍攝的車牌號碼向車主提出檢控。但如垃圾不是由車輛棄置，則需要食環署從管理及執法方面繼續處理有關事宜。她另補充上述攝錄機是在 2019 年 6 月安裝，上年的檢控個案不多，但今年 4 月至 7 月環保署已發現約有九至十個胡亂棄置大型垃圾的個案，並正準備提出檢控。

212.主席詢問九至十個個案中會否有重覆。她另詢問由 2019 年 6 月起環保署共發出多少告票。

213.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環保署在 2019 年下旬只有三宗檢控個案。最近發現的個案尚未獲得全部車主的資料，所以環保署並未提出檢控。環保署暫時只發現一輛汽車重覆棄置大型垃圾，而違例汽車多是屬於搬運公司。

(6) 上網電價計劃及太陽能板安裝情況

(SKDC(EHCCAFC)文件第 173/20 號及 174/20 號)

214.副主席表示提問由主席提出。

215.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74/20 號，環境局的回覆。

216.主席建議去信環境局查詢有關西貢區 800 個申請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用戶分布、當中住宅及非住宅所佔的百分比及如何計算發電的容量。

217.梁衍忻女士表示使用太陽能原是要減低碳排放，但太陽能板亦會造成環境破壞，所以希望了解有關計劃減少碳排放的成效。

218.副主席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向去信環境局查詢。

(7) 有關西貢泳灘環境衛生及海面垃圾問題
(SKDC(EHCCAFC)文件第 175/20 號至 177/20 號)

219.副主席表示提問由主席提出。

220.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76/20 號及 177/20 號，康文署及海事處的回覆。

(8) 西貢區垃圾站配置及資源回收量
(SKDC(EHCCAFC)文件第 178/20 號至 181/20 號)

221.副主席表示提問由主席提出。

222.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79/20 號至 181/20 號，漁護署、食環署及環保署的回覆。

223.主席希望了解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內的垃圾收集設施的數目、清理垃圾的流程及垃圾暫存地點等資料。她要求食環署補充如何計算垃圾處理量、不同垃圾站收集垃圾的流程、早禾坑碼頭垃圾收集站及早禾坑垃圾收集站的位置。

224.梁衍忻女士詢問負責鄉村式垃圾收集站的清潔工人休息的地方。另外，對面海的垃圾桶是在斜路位置上，有關位置路面狹窄，所以她想了解整個收集垃圾的流程和指引。

225.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每個垃圾站每日收集的垃圾量會以垃圾桶為估算單位。

- 鄉村式垃圾收集站沒有長駐清潔工人。
- 每輛垃圾收集車都有固定的行車路線收集垃圾，路線一般是根據過往收集的垃圾量及垃圾站位置，從而安排收集垃圾的次序。
- 垃圾車有司機及垃圾車裝卸員，每當垃圾車到達收集站時，裝卸員便會下車將垃圾桶推到垃圾收集車的車尾位置，垃圾車便會自動夾起垃圾桶，完成後便會前往下一個垃圾站。
- 垃圾收集車最後會駛往垃圾轉運站量度所收集垃圾的重量。
- 由於垃圾車裝卸員多會在車上，所以食環署毋需為他們設置一個固定的休息站。
- 會盡量將垃圾站安置在車輛容易泊近的路邊。
- 會後補充早禾坑碼頭垃圾收集站及早禾坑垃圾收集站的位置。

226.主席希望能具體交代每個垃圾站的垃圾量及有關垃圾車的行車路線。她表示自己選區有很多垃圾收集站不是設於路邊，包括新景台、菠蘿峯、甲邊朗村。垃圾車裝卸員有時或需要 5 至 10 分鐘才能把垃圾桶推到垃圾收集車，路程亦需要經過樓梯，沉重的垃圾桶會對清潔工人的健康造成影響及為鄉郊帶來噪音。由於鄉郊會有不少牛隻及野豬出沒及翻吃垃圾，她詢問食環署會否有任何措施減少牠們對居民的滋擾。她另希望食環署可安排視察整個垃圾收集的流程。

227.梁衍忻女士表示由於對面海靈恩台的垃圾站在圍欄外，故她詢問有關垃圾收集的程序及負責鄉村清潔工人的休息地方。

228.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曾就搬遷新景台垃圾站諮詢居民意見，但居民認為搬遷後的位置不方便而擱置有關計劃。食環署會因應不同地理位置，將垃圾桶設於最適合的地方，但有關位置或有機會不太接近馬路。如漁護署認為新式防止野豬或其他野生動物翻倒的垃圾桶設計有成效，食環署便會根據漁護署建議逐步於合適地點更換有關垃圾桶。現時的垃圾收集車車上座位有限，所以暫未有位置安排隨車視察。負責鄉村的清潔工人可以在大型垃圾站內、鄉村式或鋁質垃圾站旁休息，而個別的鄉村垃圾站旁設有休息室例如井欄樹。她於會後了解有關靈恩台垃圾收集站的情況後再向委員匯報。

229.副主席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去信漁護署查詢。

(9) 車輛進入西貢郊野公園北潭涌閘許可證 (SKDC(EHCCAFC)文件第 182/20 號及 183/20 號)

230.副主席表示提問由主席提出。

231.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83/20 號，漁護署的回覆。

232.主席建議去信漁護署查詢有關西貢郊野公園北潭涌閘的具體運作時間、解釋如何跟進過期或違例車輛、為何違規檢控的數目偏低、提供郊野公園的總泊位的數目及解答有關數目是否可滿足每戶居民有五個臨時泊位的要求。

233.梁衍忻女士建議向漁護署查詢的士出入北潭涌閘的數目。

234.副主席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去信漁護署查詢。

(10) 查詢文曲里公園魚池烏龜情況

(SKDC(EHCCAFC)文件第 184/20 號及 185/20 號)

235.副主席表示提問由陳緯烈先生提出。

236.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85/20 號，康文署的回覆。

237.陳緯烈先生詢問康文署三年內是否沒有任何執法行動。

238.黎銘澤先生詢問康文署會否餵飼魚池內的烏龜，並建議康文署與區內機構或團體合作為魚池內的烏龜提供更好生活空間。

239.王卓雅女士詢問康文署會否協助照顧魚池內的烏龜及清潔魚池的頻率。

240.范國威先生認為文曲里公園是區內最美的簡約式中式設計的公園。他表示於 2017 年曾有報章報導市民會在文曲里公園魚池放生大量的烏龜，但康文署三年內卻未見有執法行動。康文署於 2018 年曾接觸兩棲及爬行類協會，並捐出 80 隻烏龜，所以魚池內高峰期時是約有 150 隻不同種類的烏龜。此外，他建議康文署聯絡香港棄龜關注組，以協助市民領養烏龜，並加強宣傳，教育居民不要胡亂放生及棄養。

241.康文署丘雲波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文曲里公園自 2011 年開放後，駐場的管理員每日都會巡視設施及視察有否新增的烏龜。
- 如發現市民胡亂放生，會向違反《遊樂場地規例》的人士提出檢控，而 2019 年曾有兩人被檢控。
- 現時魚池內約有 70 隻烏龜，當中大部分是巴西龜或草龜，暫未有發現較侵略性的烏龜。
- 每年清洗魚池時會聯絡香港爬蟲協會和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檢視魚池內烏龜的情況，如情況許可會安排領養。

- 會觀察魚池內烏龜的健康狀況，如發現有不尋常情況，會尋求獸醫或漁護署的協助。
- 考慮尋求香港棄龜關注組的協助。

(11) 查詢西貢區樹木辦人手分工及處理樹木根部過於擠迫令路面凸起的方案
(SKDC(EHCCAFC)文件第 186/20 號及 187/20 號)

242.副主席表示提問由馮君安先生提出。

243.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87/20 號，發展局的回覆。

244.范國威先生認為發展局未能回應議員的提問，建議再去信查詢。

245.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發展局要求補充如何處理樹木根部過於擠迫令路面凸起的問題。

(12) 檢測中心廢物處理
(SKDC(EHCCAFC)文件第 188/20 號)

246.副主席表示提問由主席提出。

247.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99/20 號、200/20 號及 202/20 號，公務員事務局、食環署及環保署的回覆。

248.主席請環保署解釋為何檢測中心產生的垃圾不是屬於醫療廢物。部分鄰近居民的檢測中心所產生的垃圾會與家居垃圾放置一起，清潔工人或拾荒者或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翻倒出已使用的醫療用品，所以她希望了解檢測中心處理垃圾的程序。

249.梁衍忻女士表示檢測中心的目的是要尋找社區中的隱形帶菌者，並認為沒有病徵不代表不是帶菌者。她指出《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8 內列明病理範疇的化驗是醫療廢物，所以她認為政府部門將採樣本與化驗程序分開討論是利用法律灰色地帶的行為。

250.李嘉睿先生表示社區會堂一般由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而食環署亦會負責處理社區會堂的垃圾，故詢問為何屬於尚德社區會堂的垃圾會在房屋署範圍的垃圾桶內發現。他希望公務員事務局能調查有關中心是否違反指引，在不當地方棄置垃圾及會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251.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經衛生防護中心專家的評估，從風險管理角度而言，社區檢測中心的廢物與一般家居的廢物無異，不屬於醫療廢物，採樣過程亦不會產生針咀、人體組織、血液敷料，所以檢測中心的垃圾不屬於《廢物處置條例》內所規管的醫療廢物。

252.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現時沒有特別指示要求食環署處理檢測中心的廢物。

253.西貢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正如環保署代表所言，從風險管理角度而言，檢測中心內的廢物並不屬於醫療廢物，是一般家居廢物，會按一般處理廢物程序處理有關垃圾。統籌的公務員事務局有聘請承辦商收集檢測中心的垃圾，亦有相關指引指示檢測中心如何妥善包好垃圾，並以一般家居垃圾處理。為釋除公眾對醫療廢物的疑慮，有關承辦商已經另行收集檢測站的垃圾。

254.周賢明先生認為現時的法例未能與時並進，建議盡快將新冠肺炎加入《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8，以保障市民。

255.黎煒棠先生表示如市民認為自己沒有感染風險，便不會前往檢測中心進行採樣檢查。採樣過程涉及人體排泄物，但部門卻以一般家居廢物處理，所以認為食環署、環保署和食物及衛生局有必要檢討整個廢物處理的程序。

256.王卓雅女士認為檢測中心處理廢物的方法不理想，而檢測中心的廢物不被定為醫療廢物亦是不合理。她指出，檢測中心計劃推展初期，只是將廢物棄置在邨垃圾桶，其後才安排承辦商將廢物直接運往垃圾轉運站。

257.呂文光先生表示新冠肺炎病毒的傳播能力較強，所以認為檢測中心的廢物不是以醫療廢物處理的做法不合理。

258.梁衍忻女士表示環境局局長負責定義甚麼為醫療廢物，故詢問為何環保署是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而不是由局長決定將檢測中心的廢物列為醫療廢物。她建議去信公務員事務局查詢是否有人違反棄置垃圾的指引，及會否有罰則和通報機制。

259.李嘉睿先生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做好統籌的角色，並建議去信公務員事務局了解尚德檢測中心事宜會否涉及行政失當或疏忽。

260.范國威先生表示現在是討論公眾安全衛生的問題，並認為檢測中心的垃圾是

有潛在傳播病毒的風險，不可定義為家居廢物。全民檢測的目的是要在社區內找尋潛在的帶菌者，所以從安全角度而言，有關垃圾確有風險。他另表示低風險不代表沒有傳播的可能性。

261.蔡明禧先生贊同范國威先生的意見，並認為全民檢測是不必要的計劃。他表示全民檢測旨在尋找社區中的隱形帶菌者，但政府部門的回覆卻十分矛盾。他表示如政府部門認為社區中的隱形帶菌者是屬於低傳播風險，便不需要進行全民檢測。

262.副主席表示現時的《廢物處置條例》不能與時並進，他請秘書處去信環境局建議當局檢視有關條例，並盡快將新冠肺炎加入附表 8 內。另外，在尚德邨屬於房屋署管轄範圍的垃圾桶內發現由尚德邨社區會堂檢測中心所棄置的廢物，他請秘書處去信公務員事務局調查有關中心是否違反指引，在不當地方棄置垃圾及會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13) 查詢西貢區內社區回收中心及社區回收車資料 (SKDC(EHCCAFC)文件第 189/20 號)

263.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64.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203/20 號，環保署的回覆。

265.梁衍忻女士希望環保署補充會議文件第 203/20 號內不是由 ECF 資助的社區回收收集點會由甚麼基金資助；提供除 2019 年外，社區回收中心和社區回收車在其他年份的資料；提供將軍澳街坊聯會有限公司「及時膠」源頭分類回收計劃的回收車的運作模式、回收車的外形、容量、行走路線、途經的屋苑、接受 ECF 資助金額的開支細項及回收物料的詳細資料，包括回收商名稱及出口地點等資料。她並建議邀請環保署減廢組出席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266.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向相關負責代表轉達委員的意見。

267.副主席請秘書處跟進環保署的會後補充資料及再次邀請環保署的減廢組代表出席會議介紹有關事宜。

(14) 查詢綠在西貢進度 (SKDC(EHCCAFC)文件第 190/20 號)

268.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69.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204/20 號，環保署的回覆。

270.梁衍忻女士建議去信要求環保署以她想要的方式回應她的提問。「綠在西貢」已是最後的階段，她希望環保署能派員出席會議介紹有關項目。她另查詢招標營辦「綠在西貢」的團體需要多少年的回收經驗。

271.主席建議收集委員的意見，並向環保署轉達。她另建議將議題轉交支援社區回收及改善垃圾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並請環保署派員出席會議介紹有關詳情。

272.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正為「綠在西貢」的招標文件進行法律諮詢，預計 10 月或 11 月內會進行招標。

273.梁衍忻女士表示較早前「綠在區區」是由非政府組織團體營辦，他們沒有任何回收經驗，不懂分類回收物料，導致回收種類不多。她希望新的「綠在西貢」計劃可以提升回收物的類別，包括紙包盒、發泡膠、生果網、玻璃樽及不同種類的塑膠。她建議「綠在西貢」每星期可以在將軍澳不同區域設立回收街站，同時亦要照顧西貢鄉郊市民的需要。她建議邀請減廢組代表出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介紹「綠在西貢」計劃。

274.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將議題轉交支援社區回收及改善垃圾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V. 其他事項

(一) 房屋及規劃委員會會議轉介的議案：

- (1) 要求地政署及新意網代表出席本會交代跟進 2019 年 1 月 15 日所通過的有關 85 區新建數據中心改善的動議
(SKDC(HPDC)文件第 11/20 號、17/20 號、21/20 號、22/20 號、33/20 號及 34/20 號)
(SKDC(EHCCAFC)文件第 191/20 號及 192/20 號)

275.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91/20 號及 192/20 號，食環署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回覆。

276.黎銘澤先生明白現時正在設計圖則，故建議秘書處提醒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圖則設計後盡快諮詢區議會意見。

277.主席建議將議題轉交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繼續跟進，由該委員會聯絡新意

網，盡快向區議會提供相關工程圖則，以便議員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278.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議題轉交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繼續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案：

(1) 促請政府各部門正視及調查 6 月 6 日西貢水災

(SKDC(M)文件第 158/20 號、182/20 號至 185/20 號、200/20 號、會後覆函(十三)、(十四)及(十五))

279.委員備悉上述會議文件。

280.梁衍忻女士詢問環保署為何沒有在 6 月 6 日及 6 月 7 日拿取水樣本進行化驗。

281.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該兩天是週末及週日，環保署已於 6 月 8 日即時處理有關問題。

282.梁衍忻女士建議環保署增加人手以支援區議員在假日處理地區事務。

283.何偉航先生希望路政署可向區議會交代 6 月 6 日西貢水災的完整報告，包括魚仔涌村及慶徑石村的渠務狀況、蠔涌舊村及近匡湖居購物中心附近的路面情況。

284.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表達委員的意見。

(2) 何謂 50 年一遇的大雨

(SKDC(M)文件第 177/20 號、198/20 號、199/20 號、208/20 號、會後覆函(二十)、(二十四)及(二十五))

285.委員備悉上述會議文件。

286.梁衍忻女士表示在上次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顧問公司曾表示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是以「五十年一遇」標準興建。根據路政署的回覆文件，6 月 6 日的降雨量未曾達到每小時 248 毫米，卻發生嚴重水浸問題。她希望路政署解釋有關水浸的原因是否因工程承辦商偷工減料、顧問公司計算錯誤或有其他人為因素；為何顧問公司用「五十年一遇」大雨作為 6 月 6 日水浸事件的解釋原因；查詢「五十年一遇」大雨的實際數值。

287.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表達委員的意見。

(3) 西貢海上光污染問題

(SKDC(M)文件第 176/20 號、197/20 號、207/20 號、會後覆函(十)、(十一)及(十八))

288.委員備悉上述會議文件。

289.主席希望海事處能提供涉事船隻的類型，並解答為何比平常漁船發出更強燈光及勸喻後有關情況是否有所改善。

290.梁衍忻女士表示雖然現時沒有法例規管光污染問題，但環境局曾就此問題進行研究，所以她想知道環境局就有關問題會否有任何指引及解決辦法。

291.黎煒棠先生建議秘書處去信環境局查詢及檢視光污染帶來的問題、研究光污染的監管、制定有關法例，以長遠解決光污染的問題。

292.范國威先生認為環境局的書面回覆太精簡。他建議境局可就光污染問題的研究結果、限制、曾接獲的投訴及處理方法作更多的補充。

293.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環境局曾就戶外燈光裝置引致的光滋擾問題進行相關研究，並於 2016 年推出《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邀請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裝置。有關《約章》不適用於用作保安、安全及運作用途的燈光(例如街道照明、交通設施等)。

294.副主席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去信海事處查詢涉事船隻的類型、為何比平常漁船發出更強燈光及勸喻後有關情況是否有所改善；去信環境局查詢檢視光污染帶來的問題及研究光污染的監管及制定有關法例，以解決光污染的問題。

(4)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詳細查核並向本會交代有關潔淨外判商的管理工作內容及其成效

(SKDC(M)文件第 166/20 號及 194/20 號)

295.委員備悉上述會議文件。

296.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297.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9 月 10 日就以下轉介議案(5)至(7)去信相關部門，要求提交補充資料，並會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5) 要求相關部門檢討維護西貢社區樹木健康的各項措施，改善定期樹木健康巡查的準確度，及提高補種樹木的效率；並將有關資料以「開放數據」的形式予市民參閱
(SKDC(M)文件第 236/20 號、264/20 號至 267/20 號)

298.委員備悉上述會議文件。

299.副主席表示議案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6) 要求成立樹木法及擴展西貢樹隊人數及資源
(SKDC(M)文件第 237/20 號及 267/20 號)

300.委員備悉上述會議文件。

301.副主席表示議案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7) 要求民政署撥款購買白鴿避孕糧予受鴿患影響的屋邨；要求食環署和房屋署聯合打擊非法餵飼白鴿
(SKDC(M)文件第 238/20 號、268/20 號至 271/20 號)

302.委員備悉上述會議文件。

303.王卓雅女士表示她和馮君安先生曾邀請負責的政府部門出席會議商量解決方案，但房屋署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白鴿問題涉及的政府部門及持份者眾多，一直未有解決方法，所以她建議在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邀請房屋署和食環署代表出席商討有關議題。

304.副主席請秘書處邀請房屋署及食環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305.梁衍忻女士希望提出臨時提問，措辭為：「西貢新、舊碼頭對出海面的海藻增生原因」，並建議秘書處去信環保署查詢是否曾就有關事宜拿取水樣本；向渠務署查詢海藻增生是否與 7 月時對面海海底污水管破損有關。

306.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1)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及(2)如果得到超

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或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上述事宜加入議程，並請秘書就委員的意見去信環保署及渠務署查詢。

〔食環署會後補註：食環署會派員出席 11 月 19 日的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VI. 下次會議日期

307.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